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参与竞拍宗地号为“海政地复[2015]26号”的国有土地（以下简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016年3月，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与亚通科技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6212016CR0034）的签订：土地出让价款为1748万元，每平方米204.1031元（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349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亚通科技按照合同约定付清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近日完成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海国用（2016）第X801149号）。

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海国用（2016）第X80114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